

盛铭扬出租车高清彩屏媒体广告合作合同

合同编号:

1. 甲方为推广其形象、产品或服务, 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在乙方出租车高清彩屏媒体上合作广告。
2. 《广告合作服务条款》和《出租车高清彩屏媒体广告客户告知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内容与《广告合作服务条款》中的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为准。
3.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除非双方另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4. 产品代号关联的具体广告产品详解, 请参看乙方媒体的“广告刊例”。

产品代号	投放天数/档	合作期限	车辆数
B15-1	5个月, 153天	2025年5月26日-2025年10月25日	6000 辆
执行价(元)	数量(档)	费用总额(元)	付款方式
6000 元	153 档	900000 元	转账
合计	153 档	900000 元	转账
备注	1、付款方式: 分2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10日内,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并在广告发布前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的60%, 即(大写)伍拾肆万元整(小写: 540000.00元); 广告投放30日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15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剩余40%的费用付给乙方, 即(大写)叁拾陆万元整(小写: 360000.00元)。		
	广告下稿相关规定: (1) 广告内容于合作日前三天提交。公休日、节假日期间不接受更换内容的要求。 (2) 广告内容每次最少连续合作7天, 7天之内不接受更新原广告内容。 (3) 甲方的广告内容乙方须审核及策划, 经甲乙双方达成共识方可上刊合作广告。 (4) 广告实际合作周期及频次以双方确认的广告确认单为主。		
甲方: 锡林郭勒盟品牌建设促进中心		乙方: 内蒙古盛铭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盟党政大楼11楼		地 址: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金宇国际F座1301室	
甲方(签字/盖章): 闫浩军		账号: 05485401040007290	
联系人电话: 闫浩军 0479-8211960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青城支行	
传 真: 0479-8211960		乙方(签字/盖章): 张晓红	
签署日期: 2025年5月23日		联系人电话: 张晓红 18004892221	
伟王印晓		签署日期: 2025年5月23日	
		伟吕印义	

广告合作服务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否则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 (a) “甲方”指 本合同第一页所指甲方；
- (b) “乙方”指 内蒙古盛铭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c) “广告”指乙方取得广告运营权的出租车高清彩屏媒体广告。

1.2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解释。

2. 广告内容

2.1 甲方必须在广告投放三日前将其广告内容以书面、短信、微信等可追溯方式提供给乙方。

2.2 乙方有权审核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乙方有理由相信如果合作将给乙方带来不利影响的广告，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在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进行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合作该广告。

2.3 甲方保证其广告内容不会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也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甲方违反此保证，致使乙方蒙受任何损失，甲方必须向乙方赔偿其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间接、隐性等全部损失。

3. 保密条款

3.1 任何一方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3.2 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3.3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其他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而给其他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4. 陈述与保证

4.1 双方互相向对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如下：

- (a) 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并非清算、解散或破产程序之主体。
- (b) 其有资格从事本合同项下之交易，而该等交易符合其经营范围之规定；
- (c) 其可全权订立本合同，并且其授权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可代表其签署本合同；
- (d) 其有能力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之义务，并且该等履行义务的行为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的限制；

4.2 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双方合法、有效并可依本合同之条款强制执行的义务。

5. 免责条款

5.1 由于下列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合作广告的，乙方免责，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 1、各级政府法律法规对户外广告设置的突发政策调整。
- 2、不可预知因素造成车辆严重受损（如交通事故、车辆自燃所致）。
- 3、接政府通知或者行政命令要求暂停广告合作的。

5.2 鉴于出租车顶灯媒体信息合作的特性，甲方允许乙方车辆出现不高于 10% 的故障率，即广告合作期间 6568 辆出租车中允许有最多 657 辆车因不同原因不能正常合作广告。

6. 违约责任

6.1 如因乙方的过错或有其它客户全包广告档位导致甲方的部分或全部广告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以及数量进行合作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何一种处理方式：

- (a) 甲方认为合作广告仍有必要的，在保证乙方其他广告客户的广告正常合作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指定广告合作期限，或顺延合作，直到原合同规定的广告合作数量和/或广告合作时间全部履行完毕时为止；

- (b) 甲方认为没有必要继续合作广告的,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交但并未合作的广告费用。
- 6.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金额和账户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若未按规定日期付款,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逾期未付款项千分之三的滞纳金;若未将款打入乙方银行账户,则视为甲方未付款。甲方若是支付现金,须到乙方财务部实地交款或通知乙方能证明其属乙方财务部人员身份的员工上门取款,坚决不允许乙方业务人员私自收款,否则视为甲方未付款。同时,乙方有权停止合作甲方广告,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负。付款时一般情况都是乙方先提供给甲方发票,甲方后付款给乙方,所以是否付款不以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为依据,而是以甲方款是否到乙方账户为依据。
- 6.3 除前两款规定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规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均应当依法向守约方支付全面足额的赔偿。
- 7. 不可抗力**
- 7.1 不可抗力: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战争、疫情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本合同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部分解除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 7.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降低到可控范围为止,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 8. 争议解决**
- 8.1 在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以善意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
- 8.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 9. 生效及终止**
- 9.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项下的广告全部合作完毕并且甲方支付完毕全部广告费时终止,但本合同个别条款本身对其适用期限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 9.2 本合同提前终止不影响此前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已经享有的权利和/或承担的义务,该等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a) 如乙方已经按照合同规定合作了广告,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就已经合作的广告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广告费;
- (b) 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已经支付的款项超过乙方已合作的广告对应折算的广告费,并且甲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的,乙方应当将超出部分退还给甲方;
- (c) 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0. 其他规定**
- 10.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合同。
- 10.2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因违反法律或政府规定或因其他原因而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该条款的删除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 10.3 双方可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合同作出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签署的修改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10.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出租车高清彩屏媒体广告客户告知书

因出租车彩屏是新型媒体，它有别于大众媒体，差别在于：大众媒体合作后基本可以做到一目了然客户心中有数，而出租车媒体数量巨大，无法做到让客户一目了然，容易产生联想、演绎、误解、最终对双方的合作产生负面影响。乙方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让客户更进一步的了解出租车高清彩屏媒体广告业务，故作如下客户告知，望您仔细阅读：

1、目前呼和浩特市共有 6568 辆出租车，现已安装彩屏顶灯 6568 辆。合同签订以 6000 辆为准。

2、当您的广告合作后可能遇到如下问题：

① 您偶尔会看到个别黑屏车，属正常现象。这可能是源于线路故障，当我们下发信息时，系统后台会自动检测到故障车辆，公司将立刻派技术人员召回该车，并不间断维修直到全部正常。

② 当您看到彩屏出现乱码、坏屏、黑点等现象是正常情况，这是源于电子产品的正常损坏率所造成的。黑屏、乱码、坏屏、黑点等故障不会超过正常车辆的 10%。

③ 广告合作后的头三天，您会有一种看不到自己广告而总是看到别人广告的感觉，原因是：

A. 此屏幕上有多条广告信息同期在播出，如果您投放一档广告，就是每 7.5 分钟出现 1 次，每次 15 秒，或每 7.5 分钟出现 2 次，每次 10 秒。在您没投放广告之前您会看到多个客户合作的广告信息同时存，频次也很多，而在您投放广告之后，您的焦点就会集中在您自己的广告上，所以总感觉看到的都是别人的广告，而自己的广告感觉频次少，其实这是一种心理和视觉上的错觉。

B. 在刚合作的前半天会发现有的车上有您的广告，有的车没有您的广告，这是因为一条新的信息合作需要长达 2 个小时左右的时间，广告信息在 2 个小时左右才能全部发送完毕。

C. 如下发广告时，个别车辆处于熄火状态，那么此车暂时是收不到信息的，当车辆启动起后，系统后台会立即刷新上线，给该车辆继续发送信息。

④ 系统合作平台最终有 1%左右的发送、撤销失败率，对于撤销不下来广告的车辆，我们每天也在巡查并且不间断的召回维修。

⑤ 当您的广告上线后您经常会关注自己的广告，那么有时候会把您看到的局部巧合联想成全部。发生此种情况时您最好能去加气站、火车站或市中心十字路口再次观察，因为这些地方车辆较多，看到的全面性、客观性会相对准确一些。

⑥ 当您特别关注您的广告时，您会计算时间记录您的广告出现次数及其他广告出现次数，这时您会发现有的广告出现的次数高于每 7.5 分钟 15 秒，这是正常情况，因为该客户做了 2 档或 3 档。

⑦ 告知书未尽事宜，请您及时与客户代表沟通，如联系不上客户代表请拨打投诉电话沟通。

盛铭扬传媒广告刊例 (2025 版)

时段	产品代号	产品名称	产品描述	价格 (档)
白天时段	B5-3	高频 5 秒	6: 00—20: 00 (14 个小时) 每 7 分半钟播出 3 次 每次时长 5 秒 每车一天播出 336 次 全部车辆一天共播出 201.6 万次	6000 元
	B10-1	超值 10 秒	6: 00—20: 00 (14 个小时) 每 7 分半钟播出 1 次 每次时长 10 秒 每车一天播出 112 次 全部车辆一天共播出 67.2 万次	4000 元
	B15-1	霸屏 15 秒	6: 00—20: 00 (14 个小时) 每 7 分半钟播出 1 次 每次时长 15 秒 每车一天播出 112 次 全部车辆一天共播出 67.2 万次	6000 元
晚间时段	W5-3	高频 5 秒	20: 00—次日 6: 00 (10 个小时) 每 7 分半钟播出 3 次 每次时长 5 秒 每车一天播出 240 次 全部车辆一天共播出 144 万次	3000 元
	W10-1	超值 10 秒	20: 00—次日 6: 00 (10 个小时) 每 7 分半钟播出 1 次 每次时长 10 秒 每车一天播出 80 次 全部车辆一天共播出 48 万次	2000 元
	W15-1	霸屏 15 秒	20: 00—次日 6: 00 (10 个小时) 每 7 分半钟播出 1 次 每次时长 15 秒 每车一天播出 80 次 全部车辆一天共播出 48 万次	3000 元
● 广告排版循环顺序无确定性，按照接收广告业务的先后顺序排版。 ● 每年的 4 月、9 月、12 月为广告业务旺季，需加收 15% 广告费。 ● 公休日及节假日不接收新广告词；广告内容更新需提前 24 小时提交。				

-----[以下无正文，本合同结束]-----